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03202 #7714

聯 絡 人：黃荔萍 08-77030202 #7715

電子郵件：liping@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華字第10631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第4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簡章.doc、第四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報名表.doc、華語師資班海報.JPG

主旨：檢送本校語言中心開設「第四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訊息，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課程目標：本班將針對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五大科目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人士之證照考試準備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

二、招生對象：

(一)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二)有意培養第二專長者

(三)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

三、上課時間：106年7月31日至8月24日，週一至週四，每日6小時，共100小時。[7/31-8/24] 9：10 ~ 12：00 / 13：30 ~16：20；[8/4] 8：10 ~ 12：00

四、上課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三樓IH306教室

五、授課師資：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

總收文 106/06/21



，師資陣容堅強。

六、研習證明：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修業期滿並通過測驗者，由該中心發予研習證明書。

七、招生人數：10人以上開班，每班30人為限。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28日止，額滿即止。

九、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一）學費：校外人士新臺幣12,000元，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新臺幣10,800元（二）教材費另計。

十、報名方式及地點：請至本校華語文中心（綜合大樓3樓語言中心）報名或線上報名<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5d5yI7cTF8kh1T6xFwV4gjAEq8jT5E0sl0axovsigw/edit> 確認開班之後會通知繳費期限，學費僅收現金。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文件至該中心完成報名手續：（1）報名表（內含1吋照片1張）（2）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 *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課程與師資：針對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五大科目規劃，（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筆試：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班每堂將登記出、缺席狀況。

（二）如遇颱風，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

（三）該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四）若有未盡事宜，該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最新資訊公佈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上。

(五)洽詢電話：08-7703202#7715黃荔萍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副本：電子印章
106/06/21
09:41:58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第四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

1. 課程目標：本班將針對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五大科目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人士之證照考試準備及有志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
2. 招生對象：
 - (一)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二)有意培養第二專長者。
 - (三)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志於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
3. 上課時間：106年7月31日至8月24日，週一至週四，每日6小時，共100小時。
[7/31-8/24] 9:10 ~ 12:00 / 13:30 ~16:20; [8/4] 8:10 ~ 12:00
4.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綜合大樓三樓 IH306 教室
5. 授課師資：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師資陣容堅強。
6. 研習證明：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修業期滿並通過測驗者，由本中心發予研習證書。
7. 招生人數：10 人以上開班，每班 30 人為限。
8.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額滿即止。
9.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學費：校外人士 12,000 元，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 10,800 元。
 - (二)教材費另計。
10. 報名方式及地點：請至華語文中心(綜合大樓 3 樓語言中心)報名或線上報名(掃描 QR 碼)，確認開班之後會通知繳費期限，學費僅收現金。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文件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表(內含 1 吋照片 1 張)
 - (2)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 課程與師資：針對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五大科目規劃，
(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筆試: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
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布。
12. 其他事項：
 - (一)本班每堂將登記出、缺席狀況。
 - (二)如遇颱風，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時間。
 - (三)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 (四)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最新資訊公佈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上。
 - (五)洽詢電話：08-7703202#7715 黃荔萍小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

班別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四期華語文師資培訓初階班 ☐ 本人已閱讀過簡章內容，了解開課、結業日期、修業規定與退費須知。			※請於此處浮貼大頭照
				請黏貼 一吋大頭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上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備註	一、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請報名學員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後簽名。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本人已詳細閱讀完畢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欄由本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順序：_____	
☐ 未付費 ☐ 已付費			☐ 繳交本校教員證/學生證影本	



第四期華語師資培訓初階班招生

- 一、課程目標：本課程將針對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五大科目提供有志對於對外華語教學人士之證照考試準備及有至於華語教學者之專業訓練。
- 二、招生對象：
 - (1) 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 (2) 有意培養第二專長者。
 - (3) 有意增進華語文教學知能或有意對外華語教學的教育工作者。
- 三、上課時間：106年7月31日至8月24日，週一至週四，每日6小時，共100小時。
[7/31-8/24] 9:10 ~ 12:00 / 13:30 ~ 16:20
[8/4] 8:10 ~ 12:00
- 四、上課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綜合大樓三樓 IH306教室。
- 五、授課師資：由本校教授群以及資深華語教師授課，理論與實務並重，師資陣容堅強。
- 六、研習證明：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缺課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修業期滿並通過測驗者，由本中心發予研習證明。
- 七、招生人數：10人以上開班，每班30人為限。
- 八、報名時間：即日期至7月28日止，額滿為止。
- 九、收費標準：
 - (一) 學費：校外人士12,000元；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10,800元。
 - (二) 教材費另計。
- 十、報名方式：請至華語文中心（綜合大樓3樓語言中心）報名或線上報名，確認開班之後會通知繳費期限，學費僅收現金。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文件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1) 報名表（內含一寸照片一張）
 - (2) 本校教職員/在校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

*** 若報名資格不符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 十一、課程內容：針對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五大課目規劃。
口試：華語口語表達
筆試：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
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佈。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班每堂課將登記出、缺席狀況。
 - (二) 如遇颱風，將依據屏東縣政府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辦理，該節課程另行通知上課。
 - (三) 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 (四) 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爭補充之，最新資訊公佈於華語文中心網站。
 - (五) 洽詢電話：08-7703202#7715 黃荔萍小姐。

